

粮食收购资格认定送达回执表（公示表）

被送达单位	泉州市鲤城区粮食局龙头山粮库
送达文书名称 及编号	粮食收购许可证（闽 5020003）
送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送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送达
签收人 <small>（直接送达方式填写）</small>	年 月 日
邮寄地址及收件人 <small>（邮寄送达方式填写）</small>	泉州市鲤城区涂门街春晖楼四楼 李跃庆
邮寄时间及挂号 （快递）编号 <small>（邮寄送达方式填写）</small>	2020.12.28 Ems 编号：1000311580733
审批机关	准予许可。  (行政许可专用章) 2020年12月28日
备注	

粮食收购许可证

泉州市鲤城区粮食局龙头山粮库，法定代表人

(负责人) 李跃庆，住所 泉州市鲤城区

335号豆制品厂三楼 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条例》，经审查，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，授予粮食收购资格。

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2020年10月25日

有效期至：2023年12月24日

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制

编号：闽5020003

粮食收购许可证

(副本)

泉州市鲤城区粮食局龙头山粮库 法定代表人
(负责人) 李跃庆, 住所 泉州市鲤城区

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, 经审查, 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, 授予粮食收购资格。

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制

编号: 闽 5020003



发证机关:

发证日期: 2020年12月25日

有效期至: 2023年12月24日